

6. 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制定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师厅〔2021〕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五个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，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《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特殊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五个文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2日